

证券代码：002414

证券简称：高德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，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，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925,783,903.07 元，加上母公司

年初未分配利润-464,273,103.35 元，减去 2025 年分配现金红利 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61,510,799.72 元。

3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4,270,736,10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7,073,610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9.22%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